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聚氨酯弹性垫板
证书号:第17144910号
专利号:ZL 2022 2 0926410.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0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9日
专利权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45%,期限为3年,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金融债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172,500,000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002,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信业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刘宏伟先生、监事李丰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939,419	99.9897	62,872	0.010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74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1%,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523,781.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74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1%,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523,781.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2——05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7,340	9,294	83,140	112,626	-26.18	6,990	11,571	89,546	123,340	-27.40
	客车	923	1,492	4,444	12,094	-63.25	737	1,471	4,295	12,262	-64.97
	客车非完整车辆	390	1,046	4,027	7,221	-44.23	441	1,040	4,011	7,214	-44.40
	基本型乘用车	–	–	776	–	–	12	–	1,035	298	247.32
	汽车合计	8,653	11,832	92,387	131,941	-29.98	8,180	14,082	98,887	143,114	-30.90
	其中:新能源汽车	1,137	1,106	13,529	8,865	52.61	1,096	1,077	13,507	9,304	45.1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1,182	12,823	107,907	174,361	-38.11	11,666	11,846	106,674	169,466	-37.05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4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因疫情防控 的原因,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桂林桂圣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圣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2022年8月30日,桂圣公司与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漓江农合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桂圣公司向漓江农合行贷款9,0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贷款8,820万元,借款期限八年(2022年8月24日至2030年8月23日),年利率5.5%,桂圣公司以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圣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圣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桂圣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漓江农合行贷款9,000万元,并于2022年9月6日结清桂林银行8,820万元贷款本息。

漓江农合行要求公司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圣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圣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并结合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进一步修改,两次修改的内容已合并到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之中,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1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

(4)会议议题:

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③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④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提案;

⑤关于公司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出具《承诺函》的提案;

⑥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第六条原文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10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130,000元。”

二、第十九条原文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1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68,13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第二十条原文为: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改为: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四、第二十三条原文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第二十九条原文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为: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六、第三十九条原文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七、第四十条原文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该决议事项。”

八、第四十二条原文为: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修改为: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九、第四十三条原文为: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上市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第四十六条原文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10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公司董事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第五十二条原文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第五十八条原文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三、第七十条原文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十四、第八十条原文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五、第八十一条原文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六、第八十五条原文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公开披露的有关其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义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方法为:

(一)计票

1、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分别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之积,分别为该股东该次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票数;

2、进行多轮选举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表决前宣布该轮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并根据该轮选举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累计表决票数。

(二)投票

每位股东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授权委托书),将所持有的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投给一位或多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其投票总数只能小于或等于其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的该项投票无效。

(三)当选

1、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该部分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2、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大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得票多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3、如因两名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者,则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

4、如第二轮投票仍然确定不了当选人,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另行选举。”

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公开披露的有关其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义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方法为:

(一)计票

1、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分别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之积,分别为该股东该次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票数;

2、进行多轮选举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表决前宣布该轮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并根据该轮选举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累计表决票数。

(二)投票

每位股东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授权委托书),将所持有的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投给一位或多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其投票总数只能小于或等于其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的该项投票无效。

(三)当选

1、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该部分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2、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大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得票多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3、如因两名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者,则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

4、如第二轮投票仍然确定不了当选人,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另行选举。”

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公开披露的有关其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义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十七、第九十九条原文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设职工董事,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十八、第一百零九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十九、第一百一十条原文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